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王廷輔

電話：04-37061014

電子信箱：e-3364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447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A09030000E_1150044724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有關醫事人員接受繼續教育時間納入工時
及給予公假等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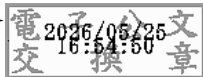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15年5月8日函轉衛生福利部115年2月9日衛部醫字第11516612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勞動部114年10月22日勞動條3字第1140085979號函，勞動基準法所稱工作時間，指勞工於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指定場所，提供勞務及受令等待提供勞務之時間；爰事業單位要求勞工參加與業務有關之在職訓練，其訓練時間應計入工作時間。
- 三、參考上開函示意旨，醫事人員依法應完成繼續教育積分所需受訓時間，屬工作時間，並依勞工請假規則、公務人員請假規則.....等規定給予公假。個別醫事人員接受逾法定積分數之繼續教育受訓時間，如符合上開勞動部函示所稱「業務相關在職訓練」，亦請納入工作時間或給予公假。



四、於學校服務之營養師及護理師等屬衛生福利部規定之醫事人員，請比照上開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裝

訂

線

